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廖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投资总结及2021年投资预算》；

公司下属压铸、内外饰件板块及相关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内部新增投资项目，包括：常规性的新增部分产能、填平补齐、技术改造、研发项目和其他因经营所需的必要投入，以及压铸板块金利工厂、内外饰件板块的光电产品项目及其控股子公司厂房扩建等专项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罗旭强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由于今年的经济形势不明朗，建议从公司现金流角度谨慎考虑，谨慎投资，防范金融风险。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及其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计原值为5,020万元、累计折旧为4,230万元、净值为790万元的部分不能满足生产和环保要求的陈旧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本次固定资产处置预计影响公司相关资产处置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收益减少不超过6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